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试宜特(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特")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海宜特整体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上海宜特进一步完善其治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海宜特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德春	权小锋

2021年11月25日